

有關食物**致敏物**

食物**添加劑**及

日期格式的標籤指引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有關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劑及日期格式的標籤指引

引言

政府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制定《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下稱“該修訂規例”）。為此，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徵詢業界意見後，擬定了本標籤指引，以便協助業界適應該修訂規例帶來的種種改變，特別是下列各方面：

- (a) 標示致敏物質的規定；
- (b) 標示食物添加劑的規定；以及
- (c) 標示日期的格式規定。

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預先包裝食物的人士宜熟識該修訂規例的新規定，確保其產品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或以前符合新規定。

免責聲明

本指引載有關於加上標籤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非詳盡無遺。個別問題應按實際情況而決定。有關規管預先包裝食物標籤的詳細法例條文，請參閱《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



致·敏·物

立法修訂的目的

世界各地有成千上萬的人飽受過敏症困擾。食物過敏是指人體免疫系統對食物中某些物質或配料產生反應，因此，對容易食物過敏的人來說，標示食物所含的致敏物質是重要和必須的。食物含有致敏物，可能會危及這些人的生命。現時無法醫治食物過敏症，控制這種病症的唯一有效方法是避免進食含有致敏物的食物。因此，患有食物過敏症的人必須依賴標示準確資料的食物標籤。

遵守優良製造規範對有效減少食物受致敏物等物質污染，至為重要。食物製造商除應提供正確而完整的食物標籤資料外，也須評估製造食物的各個過程，以制訂和推行防止出現不明致敏物的計劃。此外，須把製成品所含致敏物質的詳細資料記錄下來，以備日後參考。

政府致力推行各項公眾衛生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其中一項是制定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相符的標示致敏物規定，藉以跟隨國際發展趨勢，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資料，好讓他們作出知情的選擇。

法律規定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稱“該規例”）附表3第2（4E）段的新條文規定，如有已知可導致過敏的物質存在於食物中，須在食物標籤作出聲明。該條文規定：

- (a) 如食物由下列任何物質組成，或含有下列任何物質——
- (i) 含有麩質的穀類（即小麥、黑麥、大麥、燕麥、裂穀小麥、它們的混合變種及它們的製品）；
 - (ii) 甲殼類動物及甲殼類動物製品；
 - (iii) 蛋類及蛋類製品；
 - (iv) 魚類及魚類製品；
 - (v) 花生、大豆及它們的製品；
 - (vi) 奶類及奶類製品（包括乳糖）；
 - (vii) 木本堅果及堅果製品，
- 該等物質的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 (b) 如食物由濃度達到或超過百萬分之十的亞硫酸鹽組成或含有上述濃度的亞硫酸鹽，有關的亞硫酸鹽的作用類別及其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對食物產生敏感反應的個案中，90%經確定是由上述八種物質引致。為完全符合法例條文的規定，須按該規例所訂明的名稱，在配料表中指明這些物質的名稱。其中一些物質，例如奶類及蛋類，經常用作配方製品的配料。為確保食物安全，該規例規定，如這些物質存在於製成品中，便須在配料表中說明。

舉例

可獲當局接受的提述方式列舉如下：

- “小麥”；“黑麥”；“麩粉（含有麩質的穀類）”；“蛋類”；
- “小蝦（甲殼類動物）”；“蟹肉（甲殼類動物製品）”；
- “魚類”；“龍鬮（魚類）”；“魚肉”；“花生”；“豉油（含有大豆）”；
- “調味料及調味劑（含有花生）”；
- “奶類”；“乳清蛋白質（奶類製品）”。



有關食物**致敏物**

食物**添加劑**及

日期格式的標籤指引

標·示·食·物·添·加·劑·的·規·定

立法修訂的目的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修例前，該規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添加劑如構成食物的配料，須列明其身所用名稱或所屬類別，或列明名稱及類別。現時有些標籤並沒有標明食物添加劑其身所用名稱。為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並為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公布的標準，政府修訂了該規例附表3第2(5)段。

法律規定

經修訂規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添加劑如構成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須列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及其身所用名稱或它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業界還可採用歐洲聯盟國家的E編碼系統，在國際編碼系統的編號前加上“E”或“e”為詞頭。

所謂國際編碼系統，是指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作識別在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表中的食物添加劑的編碼系統。有關食物添加劑編碼系統的資料，可以登入食物安全中心網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13_ins.html』瀏覽。

舉例

食物如含有添加劑苯甲酸作為防腐劑並構成食物的配料，便須在配料表中說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以及其身所用名稱或它在國際編碼系統中的編號或它在國際編碼系統中以“E”為詞頭的編號，即防腐劑（苯甲酸）或防腐劑(E210)或防腐劑(210)。



成份：
酸度調節劑331



成份：
穩定劑331

標·示·日·期·的·格·式·規·定

立法修訂的目的

該修訂規例免除有關日期須依日、月及年的嚴格次序列明的規定，使業界在標示保質期方面享有更大彈性。此外，由於該修訂規例訂明標籤上的食用日期須以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標明，因此該修訂規例亦有助消費者易於了解食用日期的說明。

法律規定

按照該規例附表3經修訂的第4段規定，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的保質期說明不再須依日、月及年的嚴格次序列明，日、月、年可按任何次序標明。業界須分別以英文字母“DD”、“dd”、“D”或“d”並以中文字“日”標明日子，以英文字母“MM”、“mm”、“M”或“m”並以中文字“月”標明月份，以及以英文字母“YY”、“yy”、“Y”或“y”並以中文字“年”標明年份。

舉例

關於保質期說明的規定，可獲當局接受的日期格式列舉如下：

- (a) 年Y月M日D；
- (b) Y年D日M月；
- (c) 日dd月mm年yy；
- (d) y年m月d日；
- (e) Y年M月D日；
- (f) DD日MM月YY年。

寬·限·期

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按需要更換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政府給予他們36個月的寬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起計算。當寬限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屆滿後，政府將採取執法行動。

